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728號

上訴人 源辰光科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史博尹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霖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經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依其上訴聲明所得受之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9,738元（計算式：201,400元+388,338元=589,738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8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黃啓銓